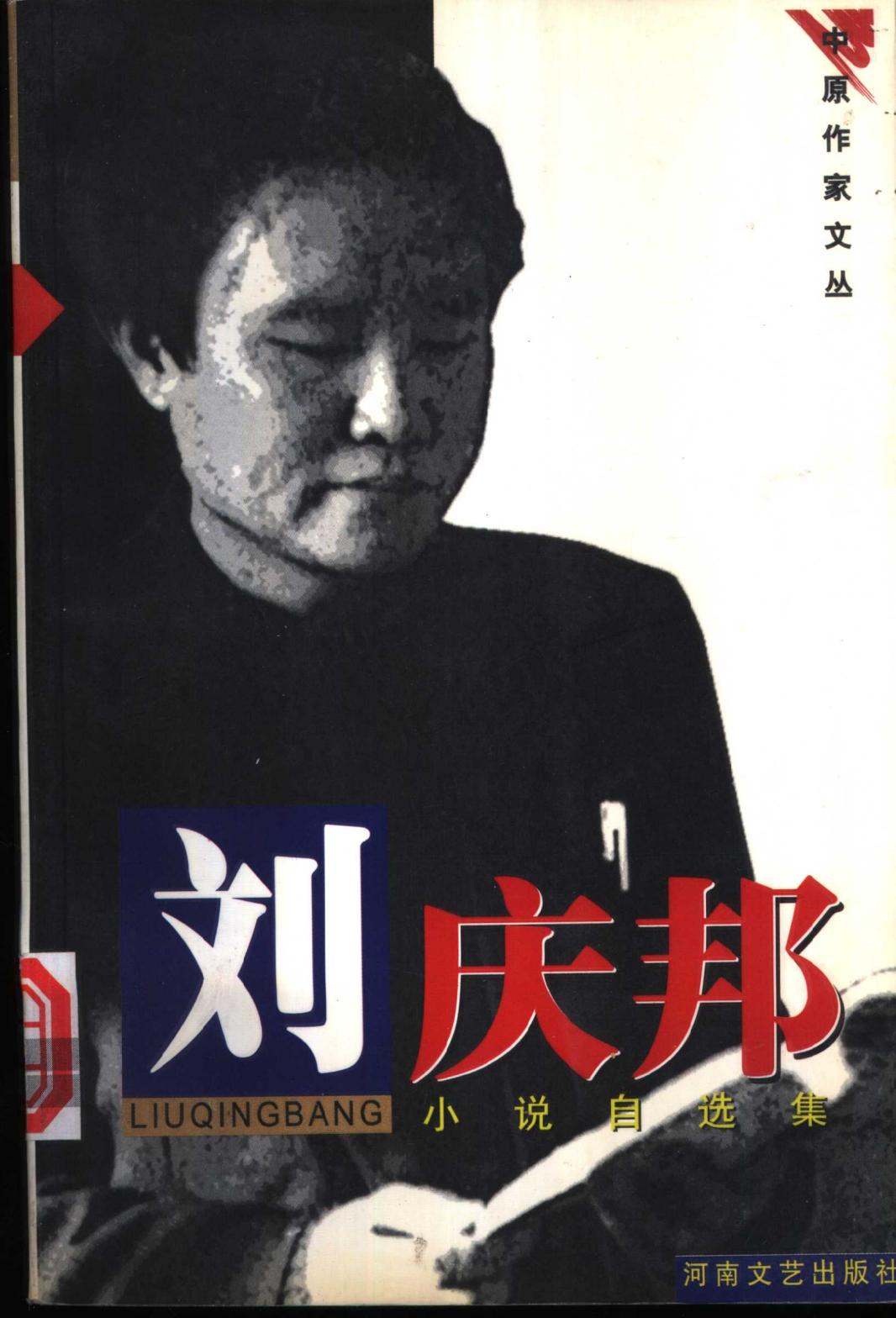


中原作家文丛



刘庆邦

LIUQINGBANG 小说自选集

河南文艺出版社

原作家文丛

刘庆邦 小说自选集

LIUQINGBANG



河南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刘庆邦小说自选集/刘庆邦著.-郑州:河南文艺出版社,
1998.11

(中原作家文丛)

ISBN 7-80623-117-X

I . 刘… II . 刘… III . ①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②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 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31989 号

河南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安阳市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9 年 2 月第 1 版 199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9.625

字数 456000 印数 1—4000 册

定价 25.5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



季风与地火(代序)

——刘庆邦小说面面观

原先读过刘庆邦的几篇小说，也知道他是矿工出身的且常以“煤黑子”为描写对象的青年作家，还知道王安忆赞赏他写的复仇故事，专门评论过。于是对于他浮现脑际的判断便是：其全部创作可用“炼狱里的人性分野”概括。我很为自己的这个判断得意。然而，当我最近差不多看完他的全部作品以后，却一时陷入茫然，原先看到的只是一面或一个局部，真正的刘庆邦似乎藏匿着，我不由感叹起“复杂的刘庆邦”来。

一个朦胧的、捉摸不定的对象，一个陌生的、不易界定的作家，可能正是一个较有深度的、独特的存在。评论者的职业习惯决定，他总是喜欢捕捉作家作品的创作个性和风格标志，但轻而易举的归纳却往往是单向思维或简单类比的产物。就作家一面看，风格特色的过度明晰和确定，也许正潜藏着凝固化的危机。倘若一个对象可以一语中的，一览无余，是否临近死亡的信号？幸好，刘庆邦虽不免时有自我重复，但他终究不断变幻着自己的形象，好像是为了避免批评者的捕捉，不断设置着一个个陷阱：不是说他专写地表下矿坑里生灵们的坚忍生存吗？但旋即就会发现，他也写地面

上农村的夏夜与晴空、劳动与爱情；不是说他多写暴力、性爱、死亡之类的生命主题，因而社会历史意识较为淡薄吗？随即就又发现，他也正面写改革，长篇《断层》写的便是“断层”的极难打通；不是说他善写强悍的灵魂故而其格调应属“阳刚”吗？但紧接着就看到，他同样善写清纯的农家“闺女儿”和雨丝花朵般的柔情，其格调倒近乎“阴柔”一类了。刘庆邦就是这样的扑朔迷离。不过，作为一个正在不断扩张自己艺术空间的青年作家，刘庆邦既是多变的，又是统一的，只要我们平心静气地思索一番，只要从他的主体精神建构和形象世界入手，抓住其创作动力的核心和审美意识的要点，我想真正的刘庆邦将会浮露在我们面前。

—

的确，仅仅看到刘庆邦小说中闷暗的环境、强悍恣肆的灵魂、粗鄙的言语、残酷的复仇等等方面是不够的，那不是全部的刘庆邦。首先需要看到的是，他的小说是由两大块构成的：一半儿是农村、平原，一半儿是煤窑、竖井。农村的一半，有春夏秋冬的时序，日月星辰的照耀，鼓荡着平原的风，洋溢着农业文化的气息，那里有传统的人伦、亲情、道义和梦想；煤矿的一半儿，是另一种特殊的生存，进入地层深处的人们，被置入幽暗、险恶的环境，那里有死亡和本能需求匮乏的阴影，更有地下火一般的顽强和灼热。这样一种二元结构，既是刘庆邦作品格局的特点，也是他主体心理结构的特点。这是由他独特的人生经历决定的。

他自己就说过：“那块平原用粮食用水，也用野菜、树皮和杂草

养我到十九岁，那里的父老乡亲，河流、田陌，秋天飘飞的芦花和冬季压倒一切的大雪，都像血液一样在我的记忆的血管流淌，只要感到血液的搏动，就记起了那块生我养我的土地。一个偶然的机会，我到煤矿去了，一去九年，才有机会看到别一层炼狱般的天地，在矿工面前，我只感到自己的渺小和乏力，所受艰难困苦一句也提不起了。”这段话对了解刘庆邦至关重要，可使我们明白，他为什么忽而写煤矿，忽而写农村，两者格调迥然不同；免得只盯住他写煤矿的小说以偏概全。同时，由这里也可见出，这颗年轻的心灵何以装载着比一般青年作者更丰富深刻的体验。

更值得思索的是，他的世界里的两个方面，并非如表面上的互不相涉，而是有一以贯之的血脉。如果说，农村的一半是他的根，他的魂，他的血源；那么，煤矿的一半便是这“根”伸出的枝叶，是魂的寻觅，血的扩散。事实上，刘庆邦笔下的“煤黑子”们，不过是脱离了田野，穿上工作服的、面孔更黑一些的农村弟兄罢了。他们来到一种特异的环境谋生，像是一些切断了农村文化背景却又并未真正找到大工业生存方式的精神上的流浪儿，因为文化上的失重而变得既倔强又暴躁。所以，依我看，刘庆邦的写农村，又是因他在矿井找不到真正的文化出路折返回来寻求精神家园的一种表现。这也就是为什么他描绘的乡土总是那么淳朴、真挚，充满梦幻和诗意的原因。只要与他写煤矿的严酷沉重一比较，就看得很清楚。其实，他的乡土已非原本意义上的乡土，而是涂着一层浓重的精神暖色和理想折光，与常见的农村题材作家直面矛盾的写法也不同。倘若回到真实的乡土中去，情况大约会相距甚远。应该说，刘庆邦的道德观、价值观，他的精神理想和审美情趣，与养育他的

乡土有着深刻的源渊关系，即使后来在他全力描写煤矿生活时，这些东西作为隐蔽的尺度也没有消失。这倒并不意味着他完全认同于乡土文化观念，没有清醒的理性审视，而是说，他总是拿乡土的真纯来烛照人性的扭曲和变态。于是，他的乡土作品主要不是批判，而是诗化。

比如中篇《大平原》，虽很少有人提及，但对他是重要的，甚至可看作他的心灵备忘录和精神上的自叙传。作为表现农村生活的作品来要求，它揭示的矛盾不深，但你读着读着就会恍然发现，它是用小说形式写就的一首抒情诗，它压根儿就不准备陷入具体的现实矛盾，而是要写出心目中的圣地——大平原——这人格力量的象征和民族精神的象征，写出它的坦荡、博大、深情，写出它的忧患和坚贞。看到这一点，你就反会觉得它写得巧妙，富于色彩感，表现性强。它也有个简单的故事线索：回乡知青林生原本因落榜而心灰意懒，但在他进入自然，进入大平原之后，参加割麦、锄禾之类的劳动，并与红蓼姑娘产生了朦胧的爱情，便终于体验到一种融入大平原的奇幻而悠深的感觉，他放开沉默已久的歌喉，唱了一支流传在大平原上的苍凉歌曲。随后，他在高粱地酣睡了，坐在不远处的红蓼则一直等他醒来……就是这么一点简单的情事，作者居然撑满了近三万字，而且读来意趣盎然，不能不令人惊奇。秘密就在意味与形式的统一，具象与抽象的契合。林生和红蓼这对大平原上的儿女，既是真实灵动的活人，又像是平原的“人化”。写红蓼割麦时的汗湿两鬓的生动模样，风撩起她的衣衫时的俊拔的身材，似在写她的健美，其实在写平原的美；写林生一旦贴伏在田野大地上，就涌起一股涤荡肺腑的清流，似在写他的感觉，其实在写平原



的魂魄。作者用于情节性交代的笔墨很少，大量的却是故事空隙里弥漫的情绪，故事框架下潜藏的意味。红蓼对林生说“我常常想哭”，所表达的是包括作者在内的一种隐藏极深的对故土的热恋和感伤的情绪。读《大平原》，会一下子想到契诃夫的《草原》，那将地域拟人化的写法，那发香的、轻快的、忧郁的风格。这里，刘庆邦显然是师法了《草原》的。但它一样地朴素、真挚，我们由此不难感知刘庆邦的审美理想是什么。

读过了《大平原》，就好理解《闺女儿》、《曲胡》、《玉字》、《夫妻》等篇什了。否则很难想象，常以严峻的目光瞪视着矿井里沉重的生存的作者，怎么会在《闺女儿》中那么热衷纯情、空灵、缥缈似梦的境界，就像一双粗糙的手拈弄绣花针一样。短篇《闺女儿》几乎是无法叙述的，硬要说，那就是写一个叫“香”的豆腐场的女儿，如一朵含苞欲放的鲜花，她去相了一回亲，回来做了一个梦，如此而已。她的心态、言行是那么洁白无邪，仿佛能嗅到豆腐的清香，但这封闭环境的女儿，做梦也逃不出她想像力的疆界，不免令人惋叹。《上海文学》的编者说它：“以其精到的艺术剪裁扩大了小说的人生内容”，“从文化层次上提供了未来人生的暗示，使小说在清丽中透出幽深”。格调的清丽，剪裁的精巧，我都有同感，但我认为“香”这个人物与沈从文笔下的翠翠、萧萧们没有太大的区别，她只是作者审美理想幻化出来的人物，或者说，是作者的白日梦，所以在究竟表现了多少现实性人生内容方面倒不必太认真。

刘庆邦是个尊重人性、崇尚人格力量的作家，而他关于人性、人格的许多观念又与民族传统的人文精神有较深联系，例如，他热爱乡土，同情弱小，重视气节和情操，赞赏匹夫不可夺志的刚毅，感

动于有血性的复仇等。这并非坏事,也大可不必一听“传统”就曰为陈旧。事实上,一个作家只有把根子扎到民族精神传统的土壤,才有底气。刘庆邦不少小说的爆发点,常在人格人性与道德伦理的冲突,这给他赢来了有魅力的悲剧感。更有意思的是,他的人物常常自我矛盾:既遵从传统道德,又侵犯传统道德,最后成为自我矛盾的牺牲,完成了一种人格精神之美。试看《曲胡》,这可说是刘庆邦最精彩的短篇。它也像瞎子阿祥的琴声那样优美伤感,让人们走神,心绪飘飞到很远,进入一种恍惚的、灵魂漂浮的境界。瞎子阿祥的曲胡起先拉得不好,但是自从城里的哥哥抛弃了善良的嫂子,家道日渐衰落之后,瞎祥的琴声就如怨如诉、不同凡响了。人们说,他拉的是“心弦”。冬夜里琴声起处,真所谓“行人驻足听,寡妇起彷徨”。琴声里,瞎祥与离婚不离家的嫂子相依为命;琴声里,嫂子的儿子结婚了,娶了新媳妇,但瞎祥还是在拉琴。瞎祥与嫂子的秘密终于有一天被新媳妇窥破,这新媳妇不知是因为自身婚姻的失败还是被瞎祥的琴声勾了魂,竟钻了空子按琴声的暗号去代替婆婆的角色,“盲目不盲心”的瞎祥立即发现了异常,脸色陡变,琴弦随之绷断。因秘密的败露,瞎祥把自己悬挂到挂曲胡的地方,不久,嫂子也以同样的方式殉情,并且把曲胡带进了坟墓。读这样的作品,我们不能不受到极大的震撼,沉思曲胡为谁而鸣,惊讶于人性的庄严。感动之余还会想到,瞎祥既敢于冲破传统道德,把爱奉献给孤苦伶仃的嫂子,但他终究又被传统道德压碎,或者说,以死来表达人性的尊严——一种无可解脱的解决方式。另一篇人们谈论较多的复仇故事《玉字》,同样是一支人性尊严的赞歌。美丽的农村姑娘玉字,在一个晚上不幸被两个坏人在高粱地里奸



污,本来身价很高的她就此一落千丈,掉进欲死不能欲活不得的苦境,后来,她换了个人似地一扫忧苦,并主动嫁给了嫌疑犯马三,不动声色地找到仇人,巧妙地诱使他们火并。等雪了大耻,她也失了踪影。小说由极度的悲愤转为极度的安静,实际内蕴着骇人的心理能量。和《曲胡》里的瞎祥一样,玉字在皈依传统道德的形式下,表现了人的尊严的凛然不可侵犯。《玉字》很容易让人联想起唐宋传奇中的《谢小娥传》,聊斋中的《庚娘》《红玉》诸篇。在审美精神上,它们确是一脉相承的。

二

就是这样一位对乡土和人民怀着深挚热爱的、呼吸领受过大平原上清新空气的、崇尚民族人文精神的作者,因偶然的机缘来到煤矿,成了一名矿工,看到了别一样酷厉的生存,其心灵的震动幅度是可想而知的。刘庆邦说过他的惊讶和哀撼,也说到他在罕见的艰苦卓绝面前感到自身的渺小与乏力。现在他面对的是“把命系在麻绳上的人们”。他们极少见到白昼;白天在黑暗中,夜晚自然也在黑暗中。这在工业劳动中也是极特殊的。与正常生活的反差之悬殊还表现在,他们既要在大地的腹心承受重负,进行高强度的粗重劳动,还要在地面上忍受偏见、歧视,为生存付出更大的代价。在饥渴、匮乏、沉重、危险的环境中,他们表现出或粗犷,或恣肆,或狂放,或阴郁的种种性格面貌。我认为刘庆邦虽然也写乡土,写纯情,还有专门写幽深的潜意识的精神分析型作品,但他最主要的成绩,还在于对一系列矿工形象的刻画。这些作品,有较大

的人性深度和格调上的力度、硬度和强度。

篇幅很大的中篇《东家》，就是一部揭示灵魂中的惊涛骇浪的扎实深厚之作。说我们看这部作品会给看“傻”（吃惊意），并不过分。你可以说它的故事并不怎么新鲜，但你无法否认性格的巨大魔力。而且，不是一个人物，是三四个。自从那个秋雨的黄昏李天顺踏进了张富海的小煤窑，我们的心就被紧紧地攫住了。李天顺精瘦、机警，白面书生的模样，小说通过他求职时的狡黠，受到其他窑工轻蔑、排挤时的冷静气度，摔跤时猿猴般的矫健，特别是第一次掘煤的不凡身手，把这个阅历丰富、心计很深的硬汉又活画出来。这样的角色很快取得窑主的赏识是不奇怪的。然而，强中自有强中手，如果说李天顺的犷悍中含有正直，那么，窑主张富海的沉默中便藏着极度的阴险。这是个让人不寒而栗的家伙，他的热笑、冷笑、简短的阴沉沉的对话，“快滴水的脸子”，都显示着他不仅善于敲榨窑工的血汗，而且惯会整治人，摧残人。他给环境带来一种窒息感。相形之下，他的羽翼张石旦，就凶恶有余、智谋不足了。在这样一个威压的氛围，李天顺不啻掉进了虎穴。虽然他暂时受到信用，但我们知道等待他的是什么。李的“失势”，几乎在一瞬间发生，起因不过是他点破了新修路的奥秘，还有关于他与喜梅（张的女儿）或老四有无偷情的捕风捉影的传言。其实，李天顺与张富海的反目，除了斗智、妒忌，还有两个男人心理上的较量。这部小说的一个重要特色是，写出了极度的紧张感；并非外在的紧张，主要是心理、神经、灵魂的高度紧张。恐怖的影子在一步步逼近，我们不能不为李天顺的命运捏一把汗。他在窑工中揭露大伙受盘剥的秘密，暗中鼓动怠工，而张富海也已策划好暗害他的办法。李天顺



死里逃生，在炸毁小煤窑之后逃亡了。但按小说“引子”中的交代来看，他最终是在狱中切断动脉血管自杀的。

《东家》是发生在个体户小煤窑里的一幕比较复杂的悲剧。李天顺算不上产业工人，只是个流浪的劳工，张富海则是个钻改革空子的暴发户，李的斗争含有反抗剥削的性质。但我们发现，作者其实无意于分辨这一斗争的社会经济性质，他密切关注的是精神力量的强度，个性的硬度，性格的魅力。在作者看来，斗争的性质是次要的，一个人有无足以应对环境的精神魄力，才是最重要的。其实《东家》里还有个光彩逼人的角色，那就是“老四”——一个掉在泥淖里的泼辣女人。男人的窝囊，经济的重负，迫使她来到矿山，以粗野对付粗野。她一面被张富海霸占着，一面做炊事员，与矿工无异。按说她是麻木的，但不，她对李天顺的倾慕和保护含有同是天涯沦落人似的相知，又是她无颜表达的压抑着的正常人的爱欲。她内心有不可摧毁的自尊，毅然出走的场面有声有色，令人于同情中生出敬意，比起那个虎妞式的喜梅，她不知要高出多少。这么一些强悍的、泼辣的、阴暗的灵魂相互撞击，遂使小说中心波澜迭起，很吸引人。只是作者对李天顺的结局把握不准，又模拟推理小说的首尾，给这部原本完整、深沉的作品带来瑕疵。

如果说刘庆邦描写矿工的小说具有某种紧张性，那么它不是外在环境的紧张，事件的紧张，而是内在灵魂的紧张，心理动作的紧张。由于这一注意灵魂开掘，注重心理潜意识探索的特点，他的人物较少雷同，各色各样，且具有相当的深度。《走窑汉》是刘庆邦的成名作，评者甚多，或着眼于生存相，或着眼于复仇方式的奇特，或着眼于善恶分析。我想它的主要成功还在刻画了一个令人浑身

起栗的强有力的性格,表现了一种令人震撼的精神力量。作者说,长年在沉闷矿井里劳作的矿工,“最珍爱的莫过于女人”,他们白天在地底掉汗,“最恨人家在地面上勾引他们的老婆”,确是抓住了矿工心理上的一个重要特点。马海洲的报复张清,就不仅仅是捍卫妻子的贞洁,而是在捍卫他理应享受的与地面上普通人一样的权利。其正义性质是不言而喻的。按说,马海洲捅了张清一刀,事情就该了结,但一切才刚刚开始。这也就是王安忆称赞的“在别人停下来的地方开始”。接下来的过程完全像一个恶梦:马海洲和他的妻子影子似地跟住了张清,永远是一双充满敌意和精神拷问性的眼睛。马的威慑力无时不在,无处不在;他甚至救了张清的性命又接着“拷问”他,有点猫捉弄耗子的味道。前支部书记张清被折磨得近乎疯狂,最后一死了之。怎样评价马海洲是另一个问题,我们欣赏的是作者刻画人物的功力,是马海洲的真实、独特,合乎逻辑、心理深度。这个曾经是“胸佩红花的青年突击手”,因他心爱的人和他的生活被毁坏而怀抱的仇恨是太深了,由于他本来就是个“识字很少,头脑清晰,遇事有独到见解,吐口唾沫一个坑,有种使人服从的威力”的人,他的行动便不足为怪了。

刘庆邦创造的矿工形象,倒也并不一味地粗犷、强悍,很有一些人物超出我们惯常的审美经验,带着新鲜、陌生的活气,是特定环境里的特产。《窑哥儿》中的泉子,刚十八岁就下了窑,开始把别人的照顾视为耻辱,要做“窑柱子”似的男子汉。但他太纯了,纯得像水晶,腼腆如处子,对于粗俗的性玩笑极为反感。他像不能看着自己的姐姐受欺侮一样,企图救援一个绰号“老白”的卖身女子,结果被认为“犯傻”,惹恼了一些人。小说写泉子未经污染的清纯非



常准确,以至连“老白”也不得不对他重新估量。小说超出矿山的樊篱,有种透示人生的广度。短篇《拖身》同样很特别。包长更老师傅的独子因违章带火柴香烟下井而殒命,矿里便调老包去当“检身员”。他果然铁面无私,执法如山,领导以为他出于切肤之痛,便频频表扬,并自得于“知人善任”。其实,这个孤独老人的隐痛被忽视着,无异于在伤口上撒盐。小说以深细的笔调写出了老人表里的矛盾和痛苦复杂的精神状态,令人深思。也许更值得一提的,是中篇小说《胡辣汤》。刘庆邦给人的印象是个不苟言笑、严肃沉思型的作家,他的小说中虽不乏粗话和谑笑,但让人笑不起来,因为背后是沉重;《胡辣汤》却大异其趣,满是诙谐、调侃、笑料,好像一锅胡辣汤,而“羊”这位老工人的性格,也恰可用胡辣汤喻之。这完全是个发生在眼前的故事,矿区的生活气息扑面而来。“羊”当过二十年的劳模,是位掘进队长,因家庭负担重,灵机一动开了一爿专卖胡辣汤的小吃店,从此,他的生活不再安宁。随着开店,“羊”这个老工人埋藏的智慧、幽默也一起被开掘出来。他对无端的指责已无所谓,他冷嘲把“几多几少”玩了几十年的王科长的文牍主义,他为胡辣汤做广告的出奇制胜,还有他为“不再当劳模”感到的轻松,都表现了他的精神的蜕变和解放。可笑的是,他对过时的陈旧价值的藐视是以装傻充愣的形式表现着,这个精明鬼确乎得了风气之先,却不得不与旧观念虚与委蛇。他仍不失为优秀的采煤工,但他今天是活出自信来了。《胡辣汤》的容量既体现在“羊”的喜剧性格上,也体现在作者对矿区最新生态的生动描绘上。我们常常感叹于日常生活的丰富被过滤掉不少,而刘庆邦恰能把“不入诗”的东西写出,好像专在别人指缝漏掉的东西上下手,比如氛围

感,比如尴尬、焦虑、失落、莫名的烦恼等情绪。

三

近年来,刘庆邦的创作视角和审美意识发生了较明显的变化,他与对象拉开适当距离,加入了文化性和整体性的思考,更注重生存状态和生存境遇的群体性揭示;另一方面,在对个体人物的描写上,有剥离横向联系垂直型地探究潜意识隐蔽层面的倾向,加浓了精神分析的色调。前者以《家属房》《宣传队》为代表,后者以《找死》《煎心》《为你们保密》等较为典型。虽然各样小说他都在写,但这一变化是带阶段性的。在这两个方向上,对性文化、性本能的审视,又居于非常重要的位置,它是切点和窗口。我认为,就作者思考的深化而言,这些作品很值得重视;若论创作实绩和成熟程度,却仍在那些以较传统的现实主义方法刻画的一系列棱角分明,鼓突饱满的人物上。

《家属房》当然是有分量的作品。从创作思潮的角度看,它与《风景》《烦恼人生》《新兵连》《头人》《单位》等,可说是同声相应,同气相求。它们都是以直面现实的精神,以更为本色的笔调,对群体生存相的文化观照,都把“状态”推到了显豁的位置。作者对矿工生存的艰辛,本来就有长期观察,他扎到了“家属房”这个矿区特有的风景线,就找到了一种视角和把握方式。“家属房”是来矿探亲者的临时住所,每到冬闲,乡下的妻子便来这里团圆。所以,“家属房”也是城乡交叉的一个点,两种生活方式交合的一个点。性饥渴是矿工中较普遍的问题,家属房里的争闹也常缘此而发。在一



排排简陋、狭窄的房间，便上演着各式各样的活剧。但小说并不停留在性问题上，而是借此展开各种本能与压抑、欲望与匮乏、物质与精神的矛盾。每个人都有个绰号，如老嫖、黑丙、空枪、叛徒、秀才、路妈妈之类，而每个绰号的来历都不是没有意义。在这个管理很混乱的煤矿，优化组合如同儿戏，来得快去得也快，倒是老嫖的死和小艾的被诱骗，使人感到沉重的生存还没有真正的改变。作者无意于刻画单个人，因而人物是符号化、类型化的；作者也无意于做结论下判断，因而满纸是文化失范引起的紊乱心态。“家属房”是可以看作一种文化隐喻或生存象征的。

《宣传队》与《家属房》的写法很相似，它们好像是一对姊妹篇。虽然小说的背景是农村，我们却不可太老实地以为它要表现农村的现生活。事实上，它也是一个大寓言，用极写实的笔法来表达一种文化思考，一种典型境遇。时间是“文革”期间，一个临时搭就的班子，走乡串户地大演样板戏，大跳忠字舞。他们上演的节目充满阶级斗争的火药味，而这个班子的内部，也在不断按阶级斗争的原则来整肃。然而精神的沙漠，并不因宣传队的名义有所改变。宣传队外的民众，早就厌倦节目的贫乏空洞，渴望真正的精神食粮；宣传队内的各色人等，也自有压抑不住的正常人欲，于是爱情也罢，偷情也罢，时有发生。小说对宣传队内被扭曲的人际关系，有微妙的描绘，那是不同于刘震云《单位》的另一种单位。小说对文化专制主义的嘲讽，也很辛辣。例如，一位女演员在跳“金色的太阳”舞蹈时，因没有束好胸，乳房兔子似地乱蹦，台下的观众不断发出嬉笑声，宣传队长误以为演出大获成功，等看明白后，他又恼羞成怒，苛责演员，就是很有力的细节，决非浅薄的玩笑。这样的宣

传队在当时自难存在下去,于是只能宣布解散。我们说“宣传队”是个已经成为历史的典型共相,作者力图通过它来隐括那个没有文化的时代对人性的压抑。

我们注意到,在另一个问题上,刘庆邦探索着理性掩蔽下的潜意识活动,关注人的原欲、本能怎样导致了精神的扭曲和狂乱。他基本撇开社会历史的视角,专注于人自身,写情欲的野马会把一个人引向哪里。这方面有代表性的作品是《找死》,写一个女人在迷狂状态杀害了亲生儿子的故事,还有《煎心》《为你们保密》等等。由于作者长于缜密的叙述和动作性很强的心理暗示,没有意识流小说的繁冗散漫,这类小说都很可读。我们不可能在此细致分析这些作品,但可以肯定的是,把笔伸向人的无意识心理层,甚至注意到性本能欲望对人行为的作用(如果不是夸大和绝对化的),对于深入揭示人的复杂性还是有积极意义的,就像弗洛伊德在谈到茨威格小说时说的,一个女人的“一次出乎意料的际遇会使她干出她自己也感到惊异的出格行为”。但是,把性本能看作理解人物的万能钥匙,必将缩小作品应有的社会内容。刘庆邦似乎也有这样的偏颇,在这类作品中,我既看到他向潜意识挺进的才能,也感到一种狭窄。

四

刘庆邦说,他喜欢雨天,也喜欢雪天,这个时候他的思绪能飘到很远,有无尽的联想和人生的感触,他将这谓之“走神”,并且说寻求走神成了他的一种自觉。联系到创作,他认为一部作品要做